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钱盛超先生、陈璐女士、满毅先生、张春堂先生及独立董事孙建红女士、杨华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中董事钱盛超先生、陈璐女士、满毅先生、张春堂先生、杨华军先生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孙建红女士因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钱盛超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陈璐女士、满毅先生、张春堂先生、孙建红女士、杨华军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上述人员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上述人员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上述人员职务原定任期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盛超先生、陈璐女士、满毅先生、张春堂先生及独立董事孙建红女士、杨华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